

谁在恋爱,谁就会以喜剧夸张的手法进入角色而不自知。有时可能会像鸵鸟,以为头钻在隐蔽的地方,身子和屁股别人也看不见了,往往就留下一堆笑料,让人间喜剧有了取之不尽的素材。贺加贝就是这样出场的。天快黑时,他看见廖俊卿溜进了王大莲的房里,还随手关了房门。那咯吱一声,就像心被针扎一般,让他很不是滋味。尤其是该开灯的时候,房里始终没有开灯。关键是几小时过去,里面依然漆黑一片,他就知道问题大了:廖俊卿可能得手了。

长到十九岁,这是贺加贝人生受到的最致命一击。犹如谁用八磅锤砸了他的脑袋,并且是砸了一整夜。脑袋底下还垫了铁砧,锤是在上面硬对硬地猛烈敲击着。整整一个晚上,他都跪在王大莲门前的一蓬冬青灌木丛里,努力想象着房里发生的一切。那个难受、难忍、难耐……他只感到这辈子是连活下去的意思都没有了。他多么想房里的灯能突然亮起来,甚至王大莲能操着扫帚什么的,把廖俊卿赶在门外呀!可这种情况始终没有发生。房里风平浪静,静得甚至连在窗上交配的壁虎都没有任何不安的异动。他还凑到窗户下听了听,里面也没有任何动静,像是房里根本就没人。可他明明看见,王大莲下班后就回房了。廖俊卿在天快黑时也溜进去了。难道一切进行得这么快,牛困马乏到已人事不省了?几次他都想破门而入,甚至想喊起一院子人,逮了这对狗男女,可他没有。王大莲毕竟不是自己什么人,他也没公开向人表示过什么意思,就是暗恋而已,并且没有人把他跟王大莲能联系起来。多少人喜欢王大莲哪!都说这是几百年才出现的一个美人坯子。想下手的多得很,咋能轮到自己呢?自己就是个唱丑角的。王大莲看他,每每都是一种小丑好好玩、好好笑、好可爱的眼光。这阵儿,他只要点一炮,让一院子人起来抓个现行,也是够好玩好笑可乐的事了。两人肯定毁得一千二净。廖俊卿毁了活法,长一副小白脸,还以为自己就真是白马王子了。可王大莲,他有些不忍,毕竟是太爱了,爱得谁把这件瓷器哪怕是轻轻磕碰一下他都受不了。只是这夜太黑,风太利,他觉得心头肉,是被刀风剑霜的黑夜,刮削、碾沫得所剩无几了。“碾沫”这个词,是戏里最残酷的一种刑罚,也叫凌迟处死。用在此时,竟然是那么贴切。他今晚真的是快被凌迟处死了。

贺加贝也知道王大莲是喜欢着廖俊卿的。

《喜剧》

□陈彦

他们一起排秦腔《游龟山》,王大莲扮的小丑胡风莲,廖俊卿扮的小生田玉川。天天在一起磨戏,导演还嫌他们下班后练习不够。说尤其是爱情戏没味儿,相互抚摸、拥抱得不自然。还说他们眼睛也不来电。只有贺加贝知道,他们已经练得快走火入魔了。两人拥抱着耳鬓厮磨的,王大莲的酥胸都被挤压沦陷了。那身体间距,绝对是针扎不透、水泼不进的。而两人眼里的电流,更像是火狱一样,能把他活活烧死。有时他们恨不得晚上在排练场,把戏走到十一二点还难舍难分。果然是走出麻烦了吧!俗话说:学坊戏坊,瞎娃的地方。你想想,嘴里说唱着哥呀妹呀恩呀爱呀的,再加眉毛眼去,撩拨放电;外带手脚乱动,肌肤相亲;导演还反复要求“戏要入脑走心”。他们是理直气壮、合情合法、明目张胆地以排戏、工作和加班加点的名义,在相互勾搭且旷日持久啊!就是柳下惠,恐怕也要勾搭出毛病来了。

狗日的小生小丑戏,真是太迷人了!
贺加贝打小就恨他爹不该让他唱丑。啥戏都在里面跟主角胡搅和、瞎捣乱。尤其是老跟人家相爱的痴情男女过不去。不是偷窥、抢亲、掉包、强奸,就是杀人、放火、使坏、告密。反正多数角色坏得只剩下入地狱了。他明明那么爱王大莲,《游龟山》里却偏偏扮的是花花公子卢世宽。带几个歪瓜裂枣的家郎,拉一条“赛虎犬”,咬死了渔民胡风莲勤劳的爹不说,还老婆胡搅蛮缠,企图把人家女儿也“办”了。面对王大莲,真让他有些不好做戏。就说今晚这蹲点夜守,又何尝不是小丑的勾当呢?可他死爱着王大莲,又有啥办法?想想,他是越来越痛恨那个演老丑的爹了。
他爹姓贺,名少天,小名羊蛋儿。七岁时顺汉江一路讨饭到陕南,遇见一个戏班子,死缠着撵不走,就跟着捡场、看台、学戏了。“捡场”是帮着前台撤换布景道具。“看台”是守夜,怕贼半夜偷了帐幕、戏箱。九岁时,羊蛋儿学演了一折小丑戏《顶油灯》,一下爆红,就被师父叫了艺名“火烧天”。戏班子在大秦岭的天南地北来回跑着讨



关键是有人已经起床在吊嗓子了。可他又特别想看廖俊卿出房来的贼相,他坚信现在是他“逃闺”的最佳时机。他只能在冬青丛里蜷缩得更小些,吃得得更短些。

“加贝,你躲在这里干啥?”
把他吓一跳,身后原来是王大莲。她怎么是从外面回来的?
“我……看见一只蝓蚬,想逮着耍哩。”
他支吾着想站起来,可身子骨已不听使唤,一站,反而摔倒在灌木丛里。
王大莲扑哧笑了。
这时,廖俊卿也从王大莲的闺房睡眼惺忪地走了出来。
王大莲好像有点傻眼:“廖俊卿,你咋一早跑到我房里干啥?”
“你不是让喂猫吗?”
“一早喂的啥猫?”
廖俊卿支支吾吾的:“我……怕猫饿着。”
这两个到底演的啥戏,把贺加贝看糊涂了。
无论如何,贺加贝都想搞清楚,昨晚王大莲和廖俊卿到底演了一折啥戏。首先得弄清,王大

■书 摘

公元759年腊月。唐朝。
国家动乱未已,人民颠沛流离。一个形色憔悴的中年人行走在古蜀道上。
越过秦岭后,山色苍翠些了,风还冷,却多含了些滋润的水汽,脸上干燥皴裂的皮肤也没有那么紧绷了。山路一直往下,脚步也轻快了许多。对于一个人,尤其是对于我们写书的这个人来说,自然风景的美丽也会给他带来巨大安慰。
这样行走了一天、两天、三天,本来渐渐低矮的山势突然高耸,裸露的岩石拔地而起,绵延数里,壁立眼前,一条狭道蜿蜒而上。无需人告诉,他知道,这就是有名的剑门关了。作为一个诗人,面对着入蜀路上这道剑门雄关,触目之景,立刻就转换成描绘性的诗句在脑海中闪现:
惟天有设险,剑门天下壮。
连山抱西南,石角皆北向。
两崖崇雉堵,刻画城郭状。
这天夜里,他在驿站里将这首诗记录下来,诗题就是《剑门》。

他知道,越过剑门关口,他就要进入此行要去的地方,就要进入真正的蜀国了。按常理说,翻过秦岭,来到秦岭南坡,也就是到了蜀国了。但在唐代,行政区划跟今天有不一样的地方。他的目的地,是剑南西川节度使管辖的地方。所以,他要越过了剑门关,站在关门之南,才算是真正到达。

这个人就是杜甫,当时就以诗才闻名天下,在后世,他在文学史上的身影将显得越发高大。他不是一个人在路上,而是带着一家五口:妻子、两个女儿、两个儿子。也有资料说,还有杜甫的一个弟弟送这一家人入川。
很多年后的南宋年间,诗人陆游也从这里进入四川。他在诗中沒有描摹剑门关的雄姿,而是抒发自己的豪壮而又落寞的心情:“此身合是诗人未?细雨骑驴入剑门。”

两个诗人都经此入蜀,心情却大不相同。
陆游是一个人游宦在外,过剑门来四川是怀着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。

而那时的杜甫,拖家带口,只为在烽火连天的战乱世界中为自己、为家人寻找一个安定的栖身之地。他和同时代那些有名的诗人李白、高适、岑参等人一样,并不满足于只以诗才名世,他们都有忧国之心济世之志。有人多少实现了自己的抱负,有些人却命运多舛。公元759年,在杜甫生命中是一个重要的节点。这一年,这个怀有济世之志的人终于对朝政失望,放弃了华州参军的官职,开始带着一家人在中国大地上流浪。按杜甫自己在诗中的记叙,叫“一岁四行役”。仇兆鳌《杜诗详注》说:“春自东都回华,秋自华州客秦,冬自秦赴同谷,又自同谷赴剑南。故曰四行役。”就是说,杜甫在这动乱之年,一年跑了四次路。

今年春天,在华州司功参军任上的杜甫东去洛阳(东都)探亲,其时,唐军与安史叛军在郾城(今河南安阳)的战役中大败,杜甫被迫从洛阳西返华州,一路上,目睹战乱带给人民的深重灾难,“满目悲生事”,写下了不朽的史诗“三吏”和“三别”。此为一行役。

二行役。此年夏天,战乱连着天灾,华州和关中地区大旱,对局势深感失望的杜甫,于绝望



《以文记流年》

□阿来

他不得不为寻找下一个安身之处而焦虑。这时,同谷县令来信邀他前往。但等他拖家带口到了同谷,这位“来书语绝妙”的县令却避而不见。个中原因有很多说法,莫衷一是。总之,这位县令对杜甫热情相邀在前,等他到达后却没有给予丝毫帮助却是不争的事实。在我看来,他是读过杜甫诗,热爱杜甫诗的,没见过杜甫的他,可能在脑中构想出一个飘逸豪迈的诗人形象。等到杜甫形色憔悴、拖家带口来到他面前时,想象颠覆,现实的考虑占了上风,干脆就避而不见了。
杜甫一家立即就陷入了衣食住都无依无凭的境地,只好打主意去寻找另外的安身之地。他们十一月到达同谷,十二月一日就离开了。目的地是四川成都。

离开的情境,杜甫写有《发同谷县》为证:“忼忼去绝境,杳杳更远适。”“忼忼”和“杳杳”都写低落的心情。“忼忼”是离开时的悲凉。“杳杳”是对前途的一切全无把握。但还是只得上路了。
北风呼号,道路崎岖,心情凄凉,行程艰难。
《木皮岭》:“季冬携童稚,辛苦赴蜀门。南登木皮岭,艰险不易论。”
《白沙渡》:“天寒荒野外,日暮中流半。我马向北嘶,山猿饮相唤。”
《水会渡》:“山行有常程,中夜尚未安。”路太长,半夜了,还不能休息。“远游令人瘦,裘疾渐加餐。”

《飞仙阁》:“栈云阁千峻,梯石结钩竿。”写的是秦岭险峻的栈道。“叹息谓妻子,我何随汝曹。”

艰险的栈道还没有走完。
《五盘岭》:“仰凌栈道细,俯映江木疏。”五盘岭,又叫七盘岭、七盘关。这里已经靠近了今天的四川广元。当地县志说,七盘关“县北一百五十里”,“界邻陕西宁羌县。”
《龙门阁》:“清江下龙门,绝壁无尺土。”《广元县志》说:“在县东北八十二里。”

《石柜阁》:“羁栖负幽齿,感叹向绝境。”《重修广元县志稿》:“县北十里,千佛岩南首,石壁峭削,秦汉架为栈。唐韦抗乃凿石为道,立阁如柜,因以为关。”从七盘岭到龙门阁再到石柜阁,可以算出当时人每天在古蜀道上行走的里程。古代蜀道之难,在杜甫视为知己的李白笔下的《蜀道难》中,是夸张的浪漫主义书写。在杜甫现实主义的书写中,呈现出的是具体真实的面貌。冯至说:“从同谷到成都旅途上的收获,就是纪行诗。”“杜甫运用五古,无论叙事、抒情、写景,都发挥了五言诗的最高功能,这里他把……山川的形势,以及城郭村落、风土人情,都收入雄浑而壮健的诗篇中,在这一点上诚如宋人林亦之所说的,‘杜陵诗卷是图经’。”

《桔柏渡》:“青寒寒江渡,驾竹为长桥。”这已经在今天的昭化境内了。

再往前,就是剑门关了。
已经身无一官半职的杜甫,之所以选择进入四川盆地,一来因为这个地方不像北方正陷于安史之乱爆发以来无休止的战乱。这个局面,他在《剑门》这首诗中也有描述:“并吞与割据,极力不相让。”二来,这地方有一些亲友可以投靠。德国汉学家莫芝宜佳说:“杜甫离开北方,携家人到了南方,不断地寻找着经济上的救助者。”杜甫自己在诗中也夫子自道,说这是“因人作远游”。

所因之人,有此时剑南西川节度使裴冕,他是以成都为中心的四川地方的最高行政与军事首脑。安史之乱时,杜甫在肃宗朝中任左拾遗时,裴冕是朝中首辅,地位比杜甫高出许多,虽然他并不热爱诗歌,但在朝中时,总算是旧相识了。

还有此时在彭州任刺史的诗人高适。这就是他相知甚深的老朋友了。安史之乱爆发前,杜甫和弃官而去的李白以及尚未仕途发达的高适,曾同游梁宋,即今天的河南省开封和商丘一带。时在天宝三年,距安史之乱爆发还有十一年。十七年过去,杜甫、李白和高适三个人的命运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。杜甫在肃宗朝中做左拾遗不久,他所倚重的房琯相位不保,杜甫也因上疏替房琯说话而陷入党争,被肃宗皇帝贬为华州参军,最后弃官而去。李白入幕辅佐的永王作乱,他被连累流放夜郎,虽在途中被赦,从此再与官场无缘。高适却因率兵平定永王之乱而得到重用,做了势大权重的节度使。但他也是诗人性格,因言多狂放,不久即被贬为彭州刺史。杜甫流寓秦州时,就得到了高适到彭州的消息。他还专门写了一首诗《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适州岑二十七长史参三十韵》寄给高适,祝贺他的荣升。这首诗很长,三十韵,就是三十句的意思。这首诗的标题也很长,对今天的读者来说,也许比诗本身还难懂。“三十五”是什么意思?唐代写给一个人的诗,诗题中常会把这个人的排行写出来。“高三十五”,就是高适在高家兄弟中排行第三十五的意思。高家哪会有那么多兄弟?会的,

因为唐人的习惯是把叔伯兄弟都算在一起,“使君”,汉代以后对于统辖一州官员的尊称。后面那个排行二十七的是后世以边塞诗与高适齐名的岑参。这时,他不是已经有某种预感,将要去四川投奔高适了呢?我想,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。

在成都,杜甫还有一个表弟,在王家排行十五,所以叫王十五,任一种叫司马的官职。这个官职,在唐代为川州一级首长如刺史的佐官,说大不大,说小也不小了。
流离不定、无处安身的杜甫,此时可以指望的就是这些亲友故交的友情了。相对于今天,那还算是一个友情与诗才都被人们珍惜的时代。但杜甫对自己能否受到善待还是心怀忐忑,没有多少把握的吧。无论如何,过了剑门关,道路平

莲是什么时候离开房间的。他明明看见王大莲排完戏,端着茶缸回去了,咋能不在房里呢?难道就在自己蹑脚所那阵儿,她出去了?出去为啥不锁门?天快黑时,廖俊卿轻轻一推就进去了,并且一钻进去就是一夜。真是撞着鬼了。后来证实,王大莲那晚的确没在。她排完戏回房,洗了一把脸,就跟另外几个女演员急急火火出去了。说是郊县一个歌舞厅开业,请她们去暖场,凌晨五点才结束,赶回来有多好上班。贺加贝在另外几个女演员那里也得到了证实。一整天排练,她们都是晕头转向的不入戏,一下场就打瞌睡。导演骂她们是被鬼缠住了。再骂,她们都在一起叽咕咕地笑。贺加贝听见,她们昨晚好像一人挣了一百块,而王大莲挣了二百。那阵儿一两百块可不是个小钱。她们好像商量着还要去。

只要弄清楚王大莲昨晚没在房间,贺加贝的心里就踏实了。至于廖俊卿进去怎么没出来,那只是吃了只死苍蝇的事。不过他严重感冒了,高烧到三十九度五。毕竟是深秋,风把一蓬蓬冬青一次次刮趴下,又一次次刮起来,要不是妒火中烧,他可能早就冻得心凉如冰了。可直到王大莲出现,他都没觉得有多好。就是气憋得受不了,心脑供血始终处于过激状态,眼睛也在吐火舌。一旦解除警报,他才发现这次病得不轻。吃不下口,也喝不下一口,走路都得扶墙摸壁。他妈喊叫要打吊针,说只有吊针,才能把这么重的病扳过来。

他爹火烧天倒是冷静。贺加贝躺在床上说胡话,他还在对着镜子练他的“斗鸡眼”和“毛笋功”。火烧天头上寸草不生,长得奇险诡谲,是前抓金,后抓银的形貌。所谓“前抓金”,就是额颅前倾如瓢瓢;“后抓银”,是后脑勺凸出似傻瓜。整个头型是南北随意强调,各顾各地自由突出。关键是在南北分界线上,又异军突起地楼起两道十分抢眼的骨骼线,最终把一颗脑袋,就结构成了可以直接用来讲物理、天体、数学的菱形。加之他嘴大、耳大、鼻子大,眼睛却小如绿豆,只要一出场,几乎啥动作、表情不用做,掌声、拍椅子板凳声就响成一片了。他要是再把双耳上上几盆,两片大嘴左右错几错,举声眼睛来回几下脸,立马,剧场顶盖就能被掌声掀翻。有那笑点低的,出溜溜溜,就乐得肚子抽筋,端直溜到椅子底下不敢再看他了。

(摘自《喜剧》,陈彦著,作家出版社2021年3月出版)

顺,气候也越来越温和,相对于秦岭山中,吃食也丰富多了。不一日,来到了进入成都平原的最后一道关口,德阳北三十里,距成都一百五十里的鹿头山。过了此山,就是一马平川了。
杜甫又写一首《鹿头山》:“连山西南断,俯见千里豁。……及兹险阻尽,始喜原野阔。”连绵崎岖的群山终于在西南方向上消失了,从山头上望下去,只见豁然开朗的一马平川。往前,就再也没有地理上的险阻了,不由得人心不生欣喜。

这首诗不光写鹿头山上所见的风光,同时,也是写给节度使裴冕的:“冀公柱石姿,论道邦国活。斯人亦何幸,公镇逾岁月。”这几句诗也需要解释一下。冀公,指裴冕。他来主政川西前,就已经被封为冀国公了。“柱石姿”,是使一方安定的柱石。《尚书》说:“论道经邦”,就是能够治国安邦的意思。“斯人”,这里的人民。这里的人民多么幸福啊,在您治理下,得以度过如此安定静好的岁月。这样的口吻,多少有些恭维的意思了。

没有记载说,杜甫得到了裴冕什么样的回复。但应该是对他表示了欢迎。所以,当他从绵竹县出发,当成都这个大都会出现在他视野中的时候,他的心情的确是欢欣的。这已经是759年的最后几天了。这是杜甫一生中最为颠沛的一年。这一年,国运与家事都让他忧心忡忡,好在这一年的最后几天,当他望见成都的时候,久违的喜悦心情重新充满了他的身心,又一首诗《成都府》在胸中涌动了。

翳翳桑榆日,照我征衣裳。
我行山川异,忽在天一方。

呀,眼前的景象与萧瑟枯燥的秦州和同谷是有多么不一样啊!温暖的阳光,照着植物的翠绿,也照在自己久经风霜、颜色黯淡的衣裳上。
但逢新入民,未卜见故乡。
大江东流去,游子去日长。

人也跟北方完全不一样了。北方口音浑厚浊重,而这里的人民语言清脆、节奏欢快,如同歌唱一样。这时,诗人已经忘记在盘中盘算何时能回到故乡了。看来在外流寓的日子会非常漫长啊。

《旧唐书》:“成都府,在京师西南二千三百七十九里,去东都三千二百一十六里。”

杜甫这“一岁四行役”,加上在秦州和同谷绕了那么大一个弯,一年中该是走了四千里以上的路了。

终于到达成都了——
曾城填华屋,季冬草木苍。
喧然名都会,吹箫间笙簧。
信美无与适,侧身望川梁。
“曾”,通“层”。有史料说,杜甫到达的彼时的成都由三部分构成:大城、少城和州城。三个城互相连接,一个套着一个,所以叫层城。三层里头都满是漂亮的房子。“季冬”,冬天的最后一个月。农历十二月,在今天的公历,已经是来年的二月份了,是大地回春的时节。经冬不凋的草木已经有新绿萌动了。哦,作为天府之国中心的有名的成都,真是美得毫不虚传。

从望见成都到进入成都,步步行来,位移景换,步入城中时,已经是黄昏时分了。

(摘自《以文记流年》,阿来著,作家出版社2021年3月出版)